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0,311,054.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 A	南方弘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18	0022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760,311,054.97 份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弘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5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11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2015年 12月31日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21,342,062.39	0.00	30,398,707.53	0.00	1,957,739.68	0.00
本期利润	9,336,405.91	0.00	-5,751,875.33	0.00	3,099,346.76	0.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3	0.0000	-0.0033	0.0000	0.0015	0.0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0%	-0.70%	0%	0.20%	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2	0.0000	-0.0051	0.0000	0.0010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1,994,476.89	0.00	1,502,846,213.87	0.00	2,013,598,089.20	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0.000	0.995	0.000	1.002	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南方弘利 C 类份额成立至今尚未有申购赎回交易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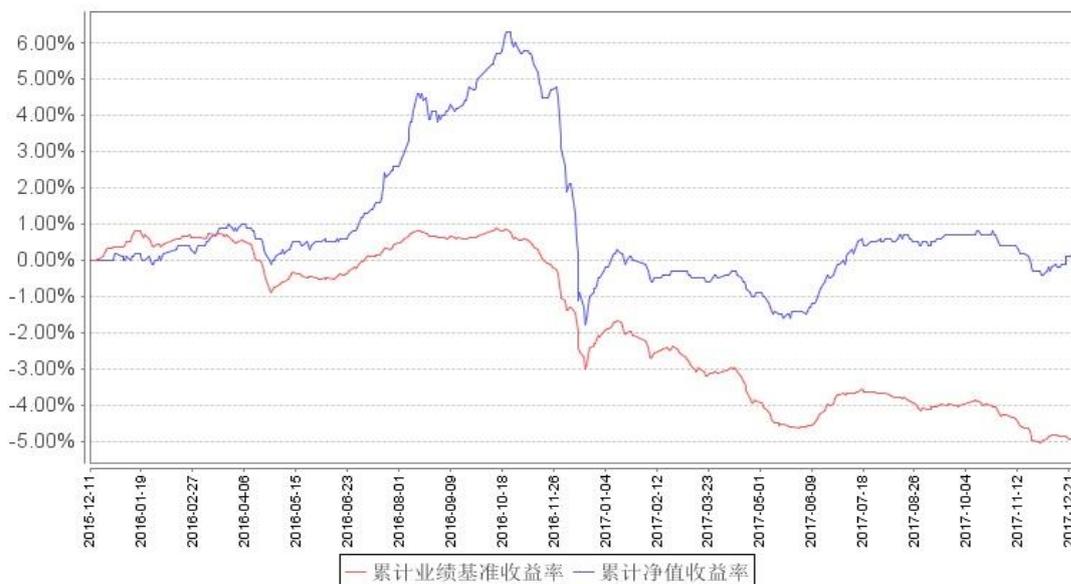
南方弘利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7%	-1.03%	0.04%	0.53%	0.03%
过去六个月	0.30%	0.07%	-1.31%	0.04%	1.61%	0.03%
过去一年	0.70%	0.08%	-2.94%	0.06%	3.64%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0%	0.14%	-4.99%	0.07%	5.19%	0.07%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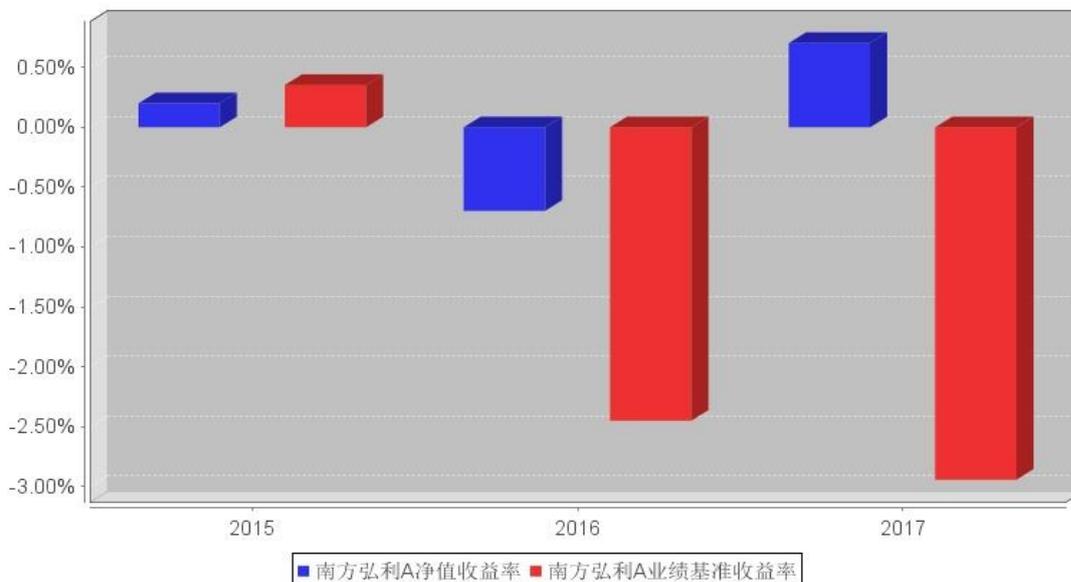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弘利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弘利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 7,200 亿元,旗下管理 153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 月 5 日	-	15	清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成月添利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成月月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成景安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成景兴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成信用增利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4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南方荣毅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启元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南方弘利、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南方荣欢、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方宣利基金经理。
刘文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11日	2017年2月24日	5	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转债研究员、宏观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方甄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荣发、南方卓元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南方和利、南方和元、南方纯元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南方高元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祥元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5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型基金成份股调整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球经济 17 年以来共振复苏，尤其是制造业改善明显，货币政策进入边际收紧的通道，全球主要经济体债市收益率整体保持震荡走势。美国经济温和扩张，全年共加息 3 次，符合市场预期，此外，特朗普税改法案成功落地。欧洲经济表现较好，多项指标创金融危机后的新高，欧央行对经济和通胀预期偏乐观，从 2018 年 1 月份开始缩减月度 QE 规模至 300 亿，并持续到 9 月份，但目前通胀依然较低，对是否会退出 QE 欧央行持保留态度。日本央行仍维持 10 年期利率 0% 的目标，将继续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国内方面，17 年经济展现了较强的韧性，GDP 增速较 16 年小幅回升，全年累计同比增长 6.9%，但名义 GDP 的增速达到 11% 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内波动较大，全年增速

6.6%。通胀方面，CPI 保持温和走势，全年均值为 1.6%，PPI 全年高位运行，同比上涨 4.9%。

政策方面，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全年 3 次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央行 9 月底宣布定向降准，但主要采用公开市场操作、MLF 等提供流动性，10 月底央行创设 63 天逆回购，12 月底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全年资金面呈现紧平衡的态势，尤其是流动性呈现分层的特征，1 个月和 3 个月的以上的资金受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缺乏长期资金来源的影响，成本明显高于隔夜和七天。受益于美元指数的下跌，全年人民币兑美元录得较大升值。在金融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新的监管政策不断出台，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

市场方面，全年债市处于熊市之中。前 5 月，经济基本面底部回升，同时在央行连续加息和监管加强的影响下，债市收益率大幅上行，信用利差大幅走扩，期限利差进一步压缩。进入 6 月后，央行出面加强监管协调，同时资金面未如预期的紧张，市场情绪逐渐平稳，收益率出现回落，随后三季度维持了震荡的格局。但进入四季度后，经济基本面依旧维持较强的韧性，同时监管文件逐步出台，债市再次出现较大下跌。17 年转债市场整体先扬后抑。债市机会有限、股市结构性行情推动、以及供给扩容迟迟不见落地，三重利好推动转债投资者的做多情绪逐渐升温，估值居高不下。然而 9 月份后，股市调整，供给冲击真实来临，4 个月回吐全年涨幅。从具体品种上看，由于转债标的数量较少，行业分散，17 年涨幅较好的个券共性不多，主要仍然取决于板块和正股涨幅。涨幅较好的个券包括歌尔转债、白云转债、三一转债、宝钢 EB。

投资运作上，在 1 月份市场情绪和配置力量较强的时候对中长期信用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减仓，但组合久期仍相对偏高，在 2 月份的调整中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回撤。2 季度 4 月和 5 月受金融监管政策超预期的影响，债市和股市都出现了明显的调整，弘利的组合虽然以中短信用债为主，但由于杠杆相对偏高也出现了一定的回撤。在 6 月份的上涨行情中，我们适当减持了部分流动性较差、信用资质较弱的品种，降低了组合的杠杆以应对 7 月初的封闭期打开。在 3 季度，我们维持了相对较低的久期，并通过转债。4 季度弘利信用债保持了相对较低的久期，但是在 10 月份参与了少量的利率债交易，对净值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基于我们对明年债市仍然面临较强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短端收益率位于高位，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等待成本并不高的判断，在 12 月份我们继续降低了信用组合的久期，纯债市场以防守策略获取短端稳定的持有回报为主。考虑到转债市场目前个券较多，自下而上的择券空间明显上升，弘利将在控制好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转债市场，以增强回报。

在全年，我们根据投资策略进行了国债期货操作，主要目的在于套期保值，仓位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对组合日净值波动的影响在 0.1%附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 A 级净值增长率为 0.7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18 年，宏观经济在全球经济复苏以及国内财政政策托底的大背景下，仍有较强的韧性，货币政策的重点仍然在防风险上，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仍然不松不紧，首先还是不松，宏观审慎监管政策继续发力。去杠杆的政策从结构上强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这意味着 2018 年整体的信用环境和信用风险仍然是加大的，资管新规下，信用市场的供需可能也会进一步恶化，要控制好信用违约和利差风险。在货币政策放松前，对债市整体相对谨慎，以获取短端的持有回报为主。我们认为转债的吸引力仍然好于纯债。具体品种上，由于股市在流动性收紧的大背景下，二八行情将向一九演绎，映射到转债，大盘转债吸引力仍将好于小盘转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坚持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树立并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继续致力于合规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并积极开展形式丰富的合规培训与考试，加强员工行为规范检查、加大合规问责力度，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了定期稽核、专项稽核及多项自查，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排查业务中的风险点并完善内控措施，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加强流动性指标等重要指标的监控和内幕交易防控，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合规运作；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工作，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继续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升级反洗钱业务系统，优化其他反洗钱资源配置，重点推进《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强业务部门反洗钱风险评估频率，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

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7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130,099.61	2,868,663.05
结算备付金	20,568,926.72	56,925,491.15
存出保证金	66,883.86	64,52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952,380.56	1,701,385,639.16
其中：股票投资	3,516,065.6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0,436,314.92	1,701,385,639.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360,246.0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51,660.25	23,975,345.84
应收利息	6,615,093.56	33,601,362.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2,745,290.60	1,818,821,02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1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062.88	514,553.83
应付托管费	64,515.73	128,638.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235.10	35,722.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5,895.2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1,000.00	290,000.00
负债合计	750,813.71	315,974,81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0,311,054.97	1,510,498,742.44
未分配利润	1,683,421.92	-7,652,52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94,476.89	1,502,846,21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745,290.60	1,818,821,024.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60,311,054.9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760,311,054.9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2 元;无 C 类基金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349,201.28	21,937,532.62
1. 利息收入	69,631,404.77	86,217,155.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2,329.34	1,907,709.70
债券利息收入	67,749,890.16	83,545,989.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47,473.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1,711.30	763,456.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054,449.68	-28,255,289.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09,168.9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6,362,894.68	-28,255,289.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86,526.0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087,250.00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78,468.30	-36,150,582.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3,777.89	126,250.00
减:二、费用	22,012,795.37	27,689,407.95
1. 管理人报酬	4,549,641.31	7,182,221.55
2. 托管费	1,137,410.40	1,795,555.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5,188.89	58,003.24

5. 利息支出	15,722,354.77	18,231,752.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722,354.77	18,231,752.80
6. 其他费用	418,200.00	421,8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6,405.91	-5,751,875.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405.91	-5,751,875.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0,498,742.44	-7,652,528.57	1,502,846,213.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336,405.91	9,336,405.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0,187,687.47	-455.42	-750,188,142.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018.02	-18.02	33,000.00
2. 基金赎回款	-750,220,705.49	-437.40	-750,221,142.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311,054.97	1,683,421.92	761,994,476.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0,498,742.44	3,099,346.76	2,013,598,089.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751,875.33	-5,751,875.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5,000,000.00	-505,000,00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	-505,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0,498,742.44	-7,652,528.57	1,502,846,213.87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4.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4.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4.2 关联方报酬**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49,641.31	7,182,221.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46.41	14,694.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7,410.40	1,795,555.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	-	-	-	-	340,000,000.00	20,397.40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1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弘利 A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621%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30,099.61	79,214.95	2,868,663.05	175,954.49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兴业证券	113010	江南转债	网下申购	5,500	550,000.00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6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2	航电转债	2017-12-28	2018-01-15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0	2,000.00	2,000.00	-
123006	东财转债	2017-12-25	2018-01-29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0	4,000.00	4,000.00	-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12-08	2018-01-12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	1,000.00	1,000.00	-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16,065.64	0.46
	其中：股票	3,516,065.64	0.46
2	固定收益投资	410,436,314.92	53.81
	其中：债券	410,436,314.92	53.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360,246.04	38.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699,026.33	4.68
7	其他各项资产	15,733,637.67	2.06
	合计	762,745,290.6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64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515,967.00	0.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16,065.64	0.4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50,085	3,515,967.00	0.46
2	601238	广汽集团	4	98.64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37,704,437.29	2.51
2	002241	歌尔股份	2,702,449.88	0.18
3	601238	广汽集团	2,298,470.01	0.15
4	600004	白云机场	1,308,107.31	0.09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35,690,476.24	2.37
2	002241	歌尔股份	2,735,296.60	0.18
3	601238	广汽集团	2,304,218.27	0.15
4	600004	白云机场	1,421,572.30	0.09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4,013,464.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2,151,563.4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

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510,000.00	6.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688,479.60	7.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688,479.60	7.05
4	企业债券	90,723,181.00	11.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38,000.00	2.63
6	中期票据	29,721,000.00	3.9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475,654.32	2.69
8	同业存单	146,280,000.00	19.20
9	其他	-	-
	合计	410,436,314.92	53.8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9957 CY	17 贴现国债 57	500,000	49,510,000.00	6.50
2	111710600 CY	17 兴业银行 CD600	500,000	48,760,000.00	6.40
3	111718433 CY	17 华夏银行 CD433	500,000	48,760,000.00	6.40
4	111717290 CY	17 光大银行 CD290	500,000	48,760,000.00	6.40
5	098023 CY	09 哈城投债	300,000	30,792,000.00	4.0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087,25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8.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883.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51,660.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15,093.5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0.00
	合计	15,733,637.6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2	三一转债	6,066,000.00	0.80
2	110034	九州转债	1,639,650.00	0.2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南方弘利 A	8	95038881.87	760,105,083.38	99.97	205,971.59	0.03
南方弘利 C	-	-	-	-	-	-
合计	8	95038881.87	760,105,083.38	99.97	205,971.59	0.0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弘利 A	50,698.52	0.0067
	南方弘利 C	-	-
	合计	50,698.52	0.006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27.83	1.32	9,900,000.00	1.3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50,698.52	0.01	50,000.00	0.0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50,698.52	0.01	50,000.00	0.01	-
合计	10,101,924.87	1.33	10,000,000.00	1.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弘利 A	南方弘利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498,742.4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0,498,742.44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018.02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50,220,705.4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0,311,054.9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1 月 23 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秦长奎因任期届满，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2 月 8 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史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1,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证券	2	42,151,563.41	100.00%	38,412.05	100.00%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 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 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727,647,998.70	100.00%	60,658,7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1,500,104,555.55	-	750,000,000.00	750,104,555.55	98.6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 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 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和份额折算。